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兴资源
股票代码:60331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近日,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杨雪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杨雪女士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杨雪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雪女士在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董事会对杨雪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开展,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昕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昱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8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九、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冯昱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2-65179652
传真:022-65179653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邮政编码:300457
电子邮箱地址:zdm@tadastock.com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7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2024年7月16、17日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并无任何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避免投资者损失,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提示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
限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4条,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二、生产经营及半年度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智能锂电自有产品业务原主要目标客户群体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资源有限,公司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原则下,在短期内实施了业务收缩战略,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自有产品业务

三、财务信息非标准审计意见风险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但不影响审计意见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退市风险警示、净资产为负风险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流动资产、市净率均为亏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安凯汽车,证券代码:000868)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就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未公开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筹划任何关于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或有关承诺事项;且不存在其他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已于7月12日披露,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褚瀚晖持有公司股份151,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151,15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左洪涛持有公司股份94,27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94,271,71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三、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褚瀚晖、左洪涛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褚瀚晖、左洪涛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7%)与左洪涛持有的公司94,271,7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5%)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上述事项的披露,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安凯汽车,证券代码:000868)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就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未公开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筹划任何关于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或有关承诺事项;且不存在其他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已于7月12日披露,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褚瀚晖持有公司股份151,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151,15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左洪涛持有公司股份94,27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94,271,71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三、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褚瀚晖、左洪涛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褚瀚晖、左洪涛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7%)与左洪涛持有的公司94,271,7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5%)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上述事项的披露,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告事项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增持及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股东潘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州大洋”)于2024年7月16日与海南美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美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海南美腾受让潘州大洋持有的33,139,97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9%,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1,406,311元。
海南美腾受让前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书、本报告书. Rows include 创兴资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受让方、目标股份、目的、董事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